

第三节 转播管理

建国初期,因只有广播收音站,不具备转播条件,采取收听抄录上级电台播出的广播纪录。1955年以后,转播工作逐渐形成制度,作为宣传纪律遵循。

广播转播:1954年播音员每天都要抄中央纪录新闻至晚上11点左右。1955年上半年每天播音时间2小时,转播时间1小时。1956~1958年市有线广播站与市协商会、工会联合会等单位联合举办声势浩大的广播大会和广播座谈会共5次以及市人代会议和庆祝“五一”节大会,都作了实况转播。

1958年把广播和阐明党的政策与布置工作的群众性会议结合起来,进行实况转播。

1959年建立景德镇人民广播电台以后,准时转播中央、省电台联播节目。1961年转播中央、省台节目达577小时,占全年播音时间31%。1962年停止了利用电话线对农村广播,城乡基层广播站都转市电台发射的节目,同时,坚持转播好中央台的联播节目“国际时事”以及“新闻和首都报纸摘要”,每天转播时间1小时40分钟。1963年在贯彻“精办节目”方针的同时,首先保证继续转播好上级台规定必转的重要节目。

1965年播音时间由每天2次改为4次,即增加上、下午2次工间操和供工厂转播的专题节目。文化大革命期间,实行军事管制以后,规定全天转播中央人民电台节目。1976年3次播音中转播时间有3个半小时。1978年每天转播时间3个小时40分钟。1981年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广播要自己走路,要有自己的新闻和评论,自办节目增多,相应地减少了转播节目的时间,转播时间2小时5分钟。1982年,每天转播时间只有1小时35分钟。

电视转播:1980年建成电视转播台。1981年电视台为了保证电视转播不致中断。自力更生地架设接收黄山的电视,同时还增置了一台备用机(100瓦差转机)并安装投入使用,又架设了一条备用低压电源上山。由于有两部机器,足可以使电视不停播。

1981年有线广播基本实现了市至公社专线化,城市线路已换旧更新,全年共换线、架线11600米,维修居民用户喇叭400多只。农村两条地下线路采取了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的维修管理办法,线路畅通率有显著提高。无线广播进一步完善,上半年完成了无线发射台的搬迁工作,经过均衡补偿的新增音线使用,使播音质量有提高。电视转播为了排除工业干扰,提高播出质量,在干扰比较严重的电瓷厂和新华印刷厂进行抑制干扰多次试验并安装屏蔽室,有效地抑制了该厂的工业干扰。

1983年城市有线广播,着重抓了八条线路的维修工作,共检修300多个故障。对中波台集中力量狠抓了两部7.5千瓦中波发射机的拆机、运输、安装和调机工作,此机开播后,解决了农村一些边远社(场)和乐平县听不到市电台广播的问题。